

我市中小学寒假放假时间确定

本报讯(记者 马依钊) 19日,市教体局就做好普通中小学寒假期间有关工作发布通知,我市中小学寒假放假时间确定。

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当前疫情发展形势,我市幼儿园和小学阶段放假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2月6日(农历腊月初九至次年正月十六),初中阶段放假时间为2023年1月9日至2月6日(农历腊月十八至次年正月十六)。普通高中放假时间为2023年1月14日至2月6日(农历腊月二十三至次年正月十六)。全市中小学统一于2023年2月7日(农历正月十

七)正式开学。

因疫情原因无法进行期末测试和统考的学校,可以采取线上的方式或者下学期开学后进行。要严格保证中小学寒假放假时间,如遇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再做调整。

市教体局通知,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按照《信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通告》要求,落实二十条优化措施、执行“新十条”要求,一校一策,科学精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要指导师生正确认识新冠肺炎病毒,不焦虑、不恐慌、不信谣、不传谣,保持良好的个人防护意识,科学规范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

离,非必要不聚集,做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此外,各学校合理控制学生寒假作业总量,合理确定各学科作业比例结构,严控书面作业总量。根据不同学生的学习需求,分层布置作业,小学中高年级、初中、高中布置的寒假作业各科总量不得高于平时每天的要求,确保学生有充分自主安排假期活动的空间。提倡布置有利于学生动手动脑、增强体质健康、提高实践创新能力的活动性、体验性、探究性作业,减轻学生过重的学业负担,加快推动我市“双减”工作落地落实。

提个醒儿

天气寒冷 别让水管“挨冻”

本报讯(记者 马依钊)近期天气寒冷,尤其是到了夜晚,气温降至零摄氏度以下。如何让水表水管不“挨冻”?市供水公司为市民支招。

昨日,市供水公司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冬季室外温度低,建议市民给自来水管穿上棉麻织物、塑料、泡沫等,在水管外围包裹一层,在外面再缠一层塑料布的话,保温保暖作用更好。

除了室外自来水管注意防冻保暖外,室内水管也要注意,晚上要紧关阳台、厨房、卫生间以及朝北方向门窗,以保证室内温度,以免室内水管被冻住。夜间停止用水后,可关闭表前阀门,放空管内存水。自来水管内的水在流动过程中,气温再低也不会结冰,建议冬季气温下降到5℃以下时,夜晚稍加拧开水龙头,可使水呈现流动状态,可防止其结冰。

如果遇到水龙头、水管、水表等供水设施已冰冻不能正常使用,市民需要注意,不要使劲拧,也不要用力钳子等工具硬性启动,以免造成开裂。可使用电吹风慢慢均匀烘吹或用毛巾等物包裹,浇洒温水帮助解冻。室内管道冻结可采用开空调、开地暖等办法提高室温解冻。

此外,市民外出时要把室内总阀关闭,打开最低处的水龙头将自来水管内的积水排空,以免水管冻裂。

燃气有问题 “码”上可投诉

本报讯(记者 马依钊)燃气使用遇难题,怎样快速解决?昨日,记者从信阳富地燃气公司获悉,该公司投诉举报信箱上线,让群众安心用气更便捷。

燃气是千家万户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也是大量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的主要能源。燃气供应和相关服务与群众获得感联系紧密。为持续推进“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更好地服务群众,信阳富地燃气公司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在原有“95007”客服电话基础上开辟线上投诉举报信箱,目前已正式投入使用。

据了解,信阳富地燃气公司此次上线的在线投诉举报信箱使用便捷,无需注册登录,手机操作更方便。用户有投诉举报和表扬的需求,只需微信扫描二维码,便可进入投诉举报页面,然后通过填写信息或直接点击拨打投诉专线的方式进行投诉和监督,群众反映诉求更便捷、投诉举报渠道更畅通。

为了保障接诉即办、有诉必办,信阳富地燃气公司对内建立“有诉即办”流程,对于用户反馈问题来件即办,确保快捷、高效解决客户诉求,搭建为民服务“连心桥”。接到投诉举报或协调处理案件后,处理人员快速响应,根据事项的性质及办理机构权限,于半小时内将案件线索流转至相应业务部门,业务部门在收到转办工单后立即调查处理,3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至平台及投诉举报人。应当受理不受理、逾期未办结、处理不公的业务部门负责人,将按相关规定受到追责和处罚。

据了解,在线投诉举报信箱具备在线留言、人工专线、查看反馈和满意度评价四大功能,用户可在线留言或致电人工专线,实时查看留言处理反馈,并进行满意度评价。

送药助民



12月19日,为缓解市民对退热药的需求,信锐大药房羊山政和花园店准备了布洛芬和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等解热镇痛药品,免费发放给市民。药房负责人告诉记者,最近他们一直在持续发放,只要能进到货就立刻分发到市民手中。

本报记者 郝光 摄

发挥司法职能 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杨烨然 陈嘉昕)近日,平桥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员额法官谢婷婷通过面对面交流,快速、成功调解一起追偿权纠纷案,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有力促进了营商环境有序健康发展。

2021年1月,被告彭某为购买一辆价格为138000元的汽车,向某银行申请分期付款,并与原告某融资担保公司签订了《购车分期付款服务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的购车分期付款业务向贷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后由于被告未按时清偿贷款,原告于2022年2月23日、2022年6月21日、2022年8月24日分三次共代被告偿

还本息共计23028.96元,后向被告彭某追偿,但彭某迟迟未能清偿该笔代偿款,为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将其诉至平桥区人民法院。

承办法官谢婷婷充分查明案情后,考虑到该案事实清楚,涉案金额不大,判断该案具备一定的调解基础,于是多次电话联系双方当事人,尝试以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为突破口进行调解,出于对法院的信任,双方均表示愿意进行调解。

调解中,谢婷婷反复、细致向原告被告分别进行释法明理,耐心询问被告是否存在什么困难,详细了解其履行能力。被告表示,自己也不想做一个失

信的人,只是近期经济方面实在拮据,一时间无法偿还全部的款项,自己愿意先偿还部分欠款,待手头宽裕后再偿还剩余款项。原告同意该调解意见,但表示需要对还款日期进行进一步明确,最终,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约定当天先行还款5000元,剩余款项于12月31日前清偿完毕,并签署了调解协议书。原告对该案的调解结果十分满意,被告也表示:“感谢法官的耐心调解,让我明白诚信的重要性,我一定会按照协议按时还款,做一个诚信的人。”至此,这起追偿权纠纷案得以案结事了人和。